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47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县供电局7宗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 土地登记的决定

县供电局：

为加快县城旧城改造和天龙湖综合开发建设，根据夏邑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—2030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对你单位使用位于益民路西段北侧面积为31399.293平方米（折合47.099亩）的7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，并注销土地登记。土地使用证号及土地面积分别为：夏国用（99）字第3162号，土地面积5240.735平方米；夏国用（99）字第3163号，土地面积5695.504平方米；夏国用（99）字第3164号，土地面积3958.5平方米；夏

国用（99）字第3165号，土地面积5298.86平方米；夏国用（99）字第3166号，土地面积4030.00平方米；夏国用（99）字第3167号，土地面积3974.75平方米；夏国用（99）字第3168号，土地面积3200.944平方米。

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补偿。

本决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15年5月4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4日印发

